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(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叶剑平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341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26,880,000 股的 66.473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341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4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34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34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41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41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41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41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4,341,9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4,341,9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4,341,9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包毅锋律师、邹雨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